

合同编号：ZZ203225331048-1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20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五)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ZZ203225331048（JSZC-320000-JCEC-G2025-0142）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装置
型号规格：TD1548
数量：1 套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87 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 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等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来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0.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卖方名称 (章)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 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张祝	委托代理人	王洪文 曹永莹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731-84930888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410100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7319 0449 7510 201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4 301 007 903 156 39N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308551024184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合同编号：ZZ203225331048-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20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五)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ZZ203225331048（JSZC-320000-JCEC-G2025-0142）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交直流充电桩移动式综合测试系统

型号规格：TK403A

数量：1 套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63 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 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等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来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0.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卖方名称 (章)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 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张磊	委托代理人	陈浩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731-84930888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410100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7319 0449 7510 201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4 301 007 903 156 39N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308551024184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合同编号：ZZ203225331048-3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20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五)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ZZ203225331048(JSZC-320000-JCEC-G2025-0142)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万元)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11 立方）	SEWTH-A-110LHS	1 套	141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6 立方）	SEWTH-A-060LHS	1 套	106.5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247.5 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5 天 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等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来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1 立方、6 立方）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附件闭式冷却塔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0.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卖方名称 (章)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 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张祚 43012110290365	委托代理人	周西 曹永荣 132301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6 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731-84930888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410100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7319 0449 7510 201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4 301 007 903 156 39N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308551024184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公司股改名称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我公司名称由“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原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均不变）。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 2025 年 6 月 7 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文件、资料等使用新的公司名称，并启用新的印章。

2、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银行信息变更通知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方便客户资金往来，现通知从即日起请使用以下新的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00790315639N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账号：7319 0449 7510 201

银行行号：308551024184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

(湘长) 登记内名变预登字 (2025) 5391 号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材料收悉。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制造业 代码：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申请的经营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磁性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以上名称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 1 年，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 2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